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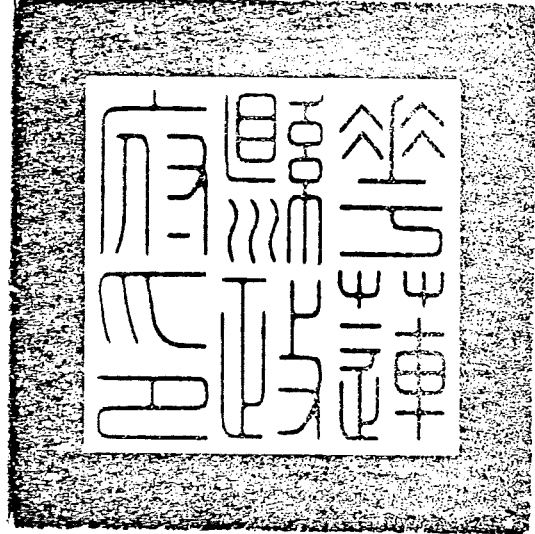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244139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光復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豐濱、瑞穗鄉等共28段，總計148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67.776736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案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展覽日期：自108年11月11日至108年12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地用科）、鳳林地政事務所、玉里地政事務所、光復鄉公所、萬榮鄉公所、鳳林鎮公所、豐濱鄉公所、瑞穗鄉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編定清冊。
- 四、公開展覽範圍：(詳如後附明細表)「光復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豐濱、瑞穗鄉等共28段，總計148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67.776736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案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鳳林地政事務所、玉里地政事務所、光復鄉公所、萬榮鄉公所、鳳林

鎮公所、豐濱鄉鳳公所、瑞穗鄉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俾供本府專案小組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公展範圍：

光復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豐濱、瑞穗鄉等共28段，總計148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67.776736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

編號	鄉鎮市	地段	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定	筆數	面積(公頃)	地號	註記	備註
1	光復	新庄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0.117619	693		
2		大安	特定農業區	交通用地	1	0.039200	60-1		
3		水廣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0.026640	1195		
3			一般農業區	交通用地	1	0.030434	1193		
4		阿托莫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0.133454	977-1		
5		馬佛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0.022593	79		
6		大和	一般農業區	交通用地	1	0.033525	516		
7		大農	一般農業區	交通用地	1	0.031875	73		
8		大平	河川區	水利用地	2	3.963659	755-1, 756-2		
		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1.249100	22-1		
9	大興	河川區	水利用地	1	0.452587	1295-1			
10	萬榮	萬利	山坡地保育區	暫未編定	4	0.487564	220, 574 605, 1701		
悅付南		山坡地保育區	暫未編定	2	0.162914	339, 701			
		河川區	水利用地	1	0.157166	48			
紅葉		風景區	暫未編定	2	0.060700	1076-3, 1076-4			
虎頭山		森林區	林業用地	3	6.289884	91, 92, 93			
虎林		森林區	林業用地	1	18.382156	252			
15	鳳林鎮	鳳仁	特定農業區	交通用地	2	0.592800	776, 776-2	776部分屬河川區	
	鳳林鎮		河川區	水利用地	1	0.020800	1211-1		
16	鳳林鎮	鳳信	特定農業區	水利用地	1	0.007852	658		
17	鳳林鎮	長橋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1	0.006482	402		
	鳳林鎮		特定農業區	水利用地	1	0.061997	403		
	鳳林鎮		一般農業區	交通用地	1	0.072997	926		
	鳳林鎮		鄉村區	交通用地	1	0.027377	930		
18	鳳林鎮	鳳義	山坡地保育區	暫未編定	1	0.097370	254-1		
19	鳳林鎮	鳳榮	鄉村區	交通用地	1	0.002991	278		

編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定	註記	筆數	面積(公頃)	權屬	檢討變更原因	備註
17	鳳義	254-1		山坡地保育區	暫未編定		1	0.097370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100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毗鄰山坡地保育區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6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」。	
18	鳳林鎮	278		鄉村區	交通用地		1	0.002991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91年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鄉村區，依據鳳林鎮公所107年12月26日鳳鎮建字第1070016470號函查告現況為道路使用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4及9(二)說明16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鄉村區交通用地」。	
19	中原	15, 227 236, 254		河川區	水利用地		4	0.674202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98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，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7年1月2日水九規字第10650104300、107年9月3日10703017740號函查告位於河川區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9及9(二)說明5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河川區水利用地」。	
20	三富	84-1, 537-2 244, 245	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2	0.434810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100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21	豐濱	816 359, 368, 369 370, 371	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1	0.033454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83年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107年8月8日四工產字第1070051649號函查告現況道路使用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16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交通用地」。	
22	八里灣	12-1	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1	0.441200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103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鄉村區，359地號等5筆土地現況目前作建築使用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4及9(二)說明1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」。 三、案地係於民國100年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毗鄰森林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
編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	註記	筆數	面積(公頃)	權屬	檢討變更原因	備註
23	石門		32-1, 148-3, 159-5, 159-6, 172-3, 172-4, 970, 971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8	2.374185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98、99、100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			3-1, 5-1, 60-1, 183-1, 201-4, 201-5, 239-1, 239-2, 888-1, 908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10	2.518172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委員會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98、100、101年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毗鄰森林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			302-27, 302-28	河川區	水利用地		2	0.009337	國有(公路局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89年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，依據本府107年8月9日府建水字第1070153421號查告位於河川、區域排水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9及9(二)說明5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河川區水利用地」。	
24	豐濱	石梯坪	21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1	0.013675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106年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風景區，依據鈞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			150	河川區	水利用地		1	0.266499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106年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，依據本府107年8月9日府建水字第1070153421號查告位於河川、區域排水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9及9(二)說明5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河川區水利用地」。	
			1075	風景區	暫未編定	部分屬河川區	1	0.453814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100年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且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及本府107年8月9日府建水字第1070153421號查告部分位於河川、區域排水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、9及9(二)說明5、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部分屬河川區」。	
25		宮下段	293, 376, 1076, 1077, 1134, 1135, 1229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7	1.851424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100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			58, 68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2	0.695933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100年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毗鄰森林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
編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定	註記	筆數	面積(公頃)	權屬	檢討變更原因	備註
26		靜浦	46-2, 495-2, 1176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3	0.891628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96、105、106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			547-1, 561-2, 561-3, 569-1570-1, 571-1, 572-1, 575-1, 607-1, 1207-1, 1208-1	山坡地保育區	暫未編定		11	1.916000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委員會)	一、案地係民國99、100、105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周圍毗鄰山坡地保育區，依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6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」。	
			731-60, 1433-4	風景區	暫未編定	部分屬河川區	2	0.659300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101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，依據本府107年8月9日府建水字第1070153421號查告部分位於河川、區域排水範圍及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、9及9(二)說明5、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部分屬河川區」。	
27	豐濱		490-1, 496-9, 510-2, 511-2, 515-10, 515-11, 515-12, 617-2, 620-2, 628-1, 731-61, 732-7, 953-3, 1142-3, 1142-4, 1142-5, 1151-2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17	5.929522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95、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3、104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毗鄰風景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			621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1	0.661300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於民國98年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且毗鄰森林區，依據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位於山坡地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			731-59, 781-2, 962-8, 962-9, 962-10, 962-11	河川區	水利用地		6	0.947292	國有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98、100、101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之土地，依據本府107年8月9日府建水字第1070153421號查告位於河川、區域排水範圍內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9及9(二)說明5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河川區水利用地」。	
							118	24.205800			

提案單位：玉里地政事務所

花蓮縣瑞穗鄉瑞強段，共10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0.150071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

(需經縣政府核定)

編號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 編定	筆數	面積 (公頃)	權屬	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理由	備註
1	瑞穗鄉	瑞強段	10-1、11-7、 13-1、14-1、 16-8、17-1、 19-4、128-2、 128-3、129-3	一般農業 區	農牧用地	10	0.150071	私有	一、本案係依本府102年6月30日府建計字第1020097802號函(變更瑞穗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)案，已公告完成法定程序，依據作業須知第10點(五)規定，檢討劃出都市地區之土地並辦理訂及編定，本案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，現況為果樹、雜草及農作物等。 二、本案依本府107年5月22日府農保字第1070098283號函查告均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，且依瑞穗鄉公所105年12月1日瑞鄉建設字第1050016633號函查告案地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外。 三、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及編定使用地為農牧用地，核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(一)2(1)及第9點(二)說明1規定相符。	✓
							10	0.150071		

)

}

.

)

提案單位：鳳林地政事務所
光復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豐濱鄉等6段，共20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43.420865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(內政部核定)

編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	註記	筆數	面積(公頃)	權屬	檢討變更原因	備註
1	光復鄉	大平段	22-1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1	1.249100	國有(財政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) 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104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，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7年2月14日水九規字第10750011620號函查告土地非位於河川區範圍，毗鄰一般農業區，現況作農業使用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2及9(二)說明1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」。	
										一、案地係103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，依經濟部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2680號公告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7年2月14日水九規字第10750011620號函查告土地位於河川區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9及9(二)說明5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河川區水利用地」。	
2	萬榮鄉	虎頭山段	9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1	5.544251	國有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)	一、案地係民國106年辦理第一次登記，毗鄰森林區，依本府107年8月7日府農保字第1070153409號函查告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										一、案地係民國106年辦理第一次登記，毗鄰森林區，依本府107年8月7日府農保字第1070153409號函查告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3	萬榮鄉	虎林段	25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1	18.382156	國有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)		

編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編	註記	筆數	面積(公頃)	權屬	檢討變更原因	備註
4	鳳林鎮	中原段	8, 22, 56 61, 67, 91 116, 169, 17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	9	2.177693	國有(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98年間重測新登錄土地，依經濟部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2680號公告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7年1月2日水九規字第10650104300號查告土地非位於河川區範圍，毗鄰一般農業區，8地號等9筆土地現況作農業使用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2及9(二)說明1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」。	
4	鳳林鎮		1, 1-1, 8-1	河川區	水利用地		3	9.665023	國有(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98年間重測新登錄土地，依經濟部106年3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2680號公告及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7年1月2日水九規字第10650104300號查告土地非位於河川區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9及9(二)說明5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河川區水利用地」。	
5	豐濱鄉	靜浦段	39-1, 43-19, 43-24	風景區	暫未編定		3	1.052700	國有(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民國96年辦理第一次登記，毗鄰風景區，且依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7及9(二)說明8(4)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風景區暫未編定」。	
6	豐濱鄉	石梯坪段	79	森林區	林業用地		1	1.391283	國有(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)	一、案地係106年間重測新登錄土地，毗鄰森林區，且依本府101年10月16日府農保字第1010189380號函查告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。 二、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7(一)5及9(二)說明8(2)之規定，擬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「森林區林業用地」。	
							20	43.420865		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03-8223294
電子信箱：deeso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244139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11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80244139號函公展範圍明細表及公告文

主旨：為公開展覽「光復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豐濱、瑞穗鄉等共28段，總計148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67.776736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案，檢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暨編定清冊、公告文、意見表各1份，請辦理張貼公告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規定。
- 二、請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張貼貴公所及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村(里)辦公室宣導周知。
- 三、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請貴所協助提出意見並轉送本府參考審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轉知案地利害關係人(含使用人)知悉。

正本：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劉桂珍、李小冰、賴燁堃、賴燁鑒、林明哲、鄧俊明、鄧鎮林、林進樹、林維正、汪聯滄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03-8223294
電子信箱：deeso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244139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光復、萬榮鄉、鳳林鎮、豐濱、瑞穗鄉等共28段，總計148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67.776736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案公告文1份，請自公告日期刊登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文書檔案科）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徐榛蔚

